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之事宜。

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此變動之通知。

預期最終[編纂]將於[編纂]透過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訂立[編纂]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任何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律進行者除外。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根據[編纂]條款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